

立
(外
文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3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1JKP5Z1L



关于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2466号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天津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天津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天津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天津新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天津新材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8.36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不适用	不适用								27,566.36
承诺投资项目												
高档新型环保墙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		18,200.00	不适用	18,200.00	776.45	11,960.14	-6,239.86	65.72%	2023 年 6 月	-780.23	否	否
热熔粘接材料项目		8,000.00	不适用	8,000.00	153.97	4,355.48	-3,644.52	54.44%	2023 年 6 月	670.5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1,185.35	不适用	11,185.35	7.94	11,250.73	65.38	100.58%	-	-	-	-
合计		37,385.35		37,385.35	938.36	27,566.36	-9,819.00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高档新型环保揩布及产业用功能性面料生产项目、热熔粘胶材料项目：因地产业变化，家居装饰市场整体需求增速未达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已投资项目产能尚未完全释放的情况下，谨慎安排募集资金投放进度。</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44,907,678.23元(含税)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4,807,678.23元(含税)，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00,000.00元(含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详见三、(三)、1</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无</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无</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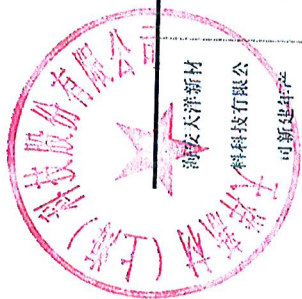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649.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613.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大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 亿平方米光伏膜项目	未变更	9,000.00	不适用	9,000.00	5,519.42	-3,480.58	5,519.42	2024 年 12 月	-5,364.98	否	否
南通大洋光伏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封装膜项目	未变更	31,400.00	不适用	31,400.00	12,487.92	-18,912.08	12,487.92	2025 年 6 月	-	否	否





未变更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5,109.29	5,109.29	-24,890.71	17.03%	2024年12月	否	否
未变更	26,339.21	不适用	26,339.21	26,496.69	26,496.69	157.47	100.60%			否
合计	96,739.21		96,739.21	49,613.32	49,613.32	-47,125.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公司根据光伏胶膜产品需求的变化，对原定设备购置、设计安装方案进行调整，建设周期相应延长。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611,489.95 元（含税）人民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三）、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